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委任副行政總裁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任命韓瑞霞女士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韓女士，35歲，於投資、財務、基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亦為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韓女士現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MEC Advisory Limited（中國－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的唯一投資顧問）的營運及風險主管。韓女士的職責包括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相關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加入MEC Advisory Limited前，韓女士為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投資經理。韓女士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

韓女士就其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離任。韓女士有權就其任命獲得薪酬每年3,000,001港元（包括薪金及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此乃經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擔任職責水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女士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或現正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韓女士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韓女士於本公司履行新職位及職責。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佳茵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